財富永豐

第9條 新增

第22條 新增/調整

第23條 調整

第27條 調整

項目

產品

原分期利率

利:

信用卡契約及2025年權益及服務調整 親愛的永豐卡友您好

感謝您對永豐銀行的支持與愛護,茲修訂永豐銀行信用卡契約條款及2025年權益及服務調整如下,如您對以 下修訂之內容有異議時,請於本次修訂生效日2024年12月31日(含)前,依信用卡契約約定條款第二十三條之約 定通知本行終止契約;倘您未表示異議,則視同您同意本次修訂之內容。

【信用卡契約新增/調整說明】 項目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定義 十二、警示帳戶: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 第1條新增 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銀行 將信用卡銷帳編號(信用卡帳戶)列為警示 者。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二、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永豐銀行之財產

,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 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 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 第6條 調整 用。 三、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 授權他人使用。 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

二、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永豐銀行之財產 ,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 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包含將信用卡綁定於 任何行動裝置之行動信用卡、電子支付帳 戶或第三方支付之行動應用程式),不得以 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 人。 三、持卡人就開卡密碼、一次性動態密碼 (OTP),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 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年費

第7條新增 依據本條第一款說明收取年費。

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七、如有以下之情形時,永豐銀行得拒絕

四、因聯名卡、認同卡或店內卡合作契約 終止,永豐銀行依與持卡人原契約約定換 發新卡,持卡人於收到新卡並開卡後,將 七、如有以下之情形時,永豐銀行得拒絕 業務往來或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 (包括 業務往來或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 第8條 新增/調整 但不限於刷卡消費、預借現金、繳款功能 等),而無須另通知持卡人: (三)持卡人信用卡銷帳編號(信用卡帳戶)經 通報為警示帳戶。

特殊交易

人交易。 帳單及其他通知 帳單及其他通知

三、同意永豐銀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 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 融聯合徵信中心及特約商店對合於營業項 目及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得蒐集、處理 、利用及國際傳輸持卡人使用本服務目的 範圍內之交易資訊,包含但不限於持卡人 姓名、手機號碼、帳單地址、電子郵件等 持卡人資訊,並用以驗證是否為持卡人本 五、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聯絡地址或 五、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 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永豐銀行 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永豐銀行 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 者,則以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手機號碼 上所載連絡地址為永豐銀行應為送達之處 、通訊軟體帳號或申請表格上所載聯絡地 所。永豐銀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 址為永豐銀行應為送達之處所。永豐銀行 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 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 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手機號碼、通訊 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 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軟體帳號或申請表格所載聯絡地址發出後

·經通常郵遞或傳送之期間 · 即推定已合 法送逹。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一、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 一、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

第12條 調整 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 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 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永豐銀 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永豐銀 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 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 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 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 加計永豐銀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 加計永豐銀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 續費及永豐銀行以交易/消費金額百分之 續費及永豐銀行以交易/消費金額百分之 〇.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如於 〇.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消費 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國內透過網路與國外商 第16條 調整 店交易時屬國外交易),亦應依前段加計國 外交易手續費及服務費。

地區非臺灣或收單機構為境外機構時・若 持卡人選擇以新臺幣簽帳消費,或特約商 店選用新臺幣作為授權交易幣別,亦應依 前段加計國外交易手續費及服務費。 四、因跨區域時差,或特約商店業務特 性,如自助加油、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公 車、捷運、地鐵、渡輪…等)、飯店、航 空、租車、網路交易...等,可能發生特約 商店請款資料的消費日期與持卡人實際簽 帳日期略有不同。 契約之變更 一、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永豐 銀行以書面、電子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網站 公告、簡訊、電子郵件、永豐銀行發行之

契約之變更 一、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永豐 銀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 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 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行動應用程式之APP推播及通訊軟體等)或 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永豐銀行終止契 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 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 二、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前六 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 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 永豐銀行終止契約。 件通知持卡人,...(略) 二、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前六 四、持卡人同意永豐銀行依信用卡契約得 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 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及違約金等之計 件(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公告、簡訊、電子郵 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以及永豐 件、永豐銀行發行之行動應用程式之APP 銀行所提供之各項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 推播及通訊軟體等)通知持卡人,...(略) (九)永豐銀行基於持卡人持有信用卡之風 務之期間及適用條等,得於每年一月進行 調整並依規定通知或公告;循環信用利率 險或安全考量,持卡人若有核卡後未開卡 第21條 新增/調整 、循環信用利息則依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或無消費交易連續達12個月(含)以上者之 如係上述違約金、費用或循環信用利率等 停卡通知。 之調降、取消或減免,永豐銀行得隨時調 (十)永豐銀行基於持卡人持有信用卡之風 險或安全考量,持卡人若有核卡後未開卡 或無消費交易連續達12個月(含)以上者之 信用額度降額通知。 四、持卡人同意永豐銀行依信用卡契約得 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及違約金等之計 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以及永豐 銀行所提供之各項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 務之期間及適用條等,得每年調整(但不限 一次),相關異動應依永豐銀行官網公告或

通知內容為準;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 利息則依第十五條之一辦理。如係上述違 約金、費用或循環信用利率等之調降、取 消或減免,永豐銀行得隨時調整。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永豐銀 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永豐銀 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 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 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 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 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 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 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四)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 (四)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 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 清算、<mark>前置調解</mark>、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 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 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 清理債務者。 二、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永豐 二、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永豐 銀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 銀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 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 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 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 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 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 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 利: (九)外籍持卡人留存於永豐銀行之護照或

居留證之效期已屆滿者。

(一)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

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

持卡人日常消費行為。

使用信用卡交易。

刷卡消費。

五、持卡人如有下列任一情事,永豐銀行

(二)於持卡人自己經營或服務的特約商店

(三)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國

(四)簽帳時間、地點、項目異常,不符合

六、若疑似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 情形者,永豐銀行亦得限制或婉拒持卡人

際組織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

並終止原聯名/認同卡之契約。

(三)持卡人為未成年之學生或發卡後經監

(四)持卡人對永豐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有

(五)持卡人因刑事訴訟而受徒刑之宣告或 沒收其主要財產者,...(略,條次調整)。

八、原「永豐銀行金融信用卡」之持卡人

·除本條第六項第一款之情形外 · 因本契

約終止或解除本契約,金融卡功能亦隨之

失效,持卡人得向永豐銀行申請換發一般

金融卡;如永豐銀行依據本條第六項第一

款終止原「永豐銀行金融信用卡」持卡人

之信用卡契約,則該「永豐銀行金融信用

卡」之金融卡功能仍可於國內繼續使用*,*

若持卡人仍有國外提款需求,得向永豐銀 行申請換發具有國際<mark>提</mark>款功能之金融卡。

理;無權使用信用卡之權利義務關係;交

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信用卡國際組織

相關重要規範;提供持卡人之權益、優惠

七、持卡人因信用卡銷帳編號(信用卡帳

戶)或存款帳戶被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

機關通報為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

管制帳戶或告誡戶,致無法使用永豐銀行

帳戶自動扣繳信用卡帳款,以取得信用卡 的優惠加碼回饋條件時,將無法繼續適用

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六)消費訊息通知。

卡片提供的消費回饋。

護宣告、輔助宣告者,...(略,條次調整)。

任何債務遲延未清償,...(略,條次調整)。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六、持卡人除前項事由外,如有以下各款之 六、持卡人除前項事由外,如有以下各款 事由(個別商議事項),永豐銀行亦得以書面 之事由(個別商議事項)・永豐銀行亦得以 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一)永豐銀行基於持卡人持有信用卡之風險 (一)如持卡人原依第二條第四項之約定已 或安全考量,持卡人若有核卡後未開卡或無 提供保證人者,保證人於信用卡有效期間 消費交易連續達12個月(含)以上者,永豐銀 屆滿前終止保證契約,而持卡人無法再提 供保證人,永豐銀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 行得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行動電 話簡訊(依持卡人填載於申請書之 email及行 後終止本契約;持卡人有提供擔保之義務 而不提供時,亦同。 動電話)等方式通知持卡人後終止信用卡契 (二)持卡人同意,若永豐銀行與持卡人所 約。 (二)如持卡人原依第二條第四項之約定已提 申請之聯名/認同卡機構之合作契約終止時 , 永豐銀行除得註銷該聯名/認同卡外, 並 供保證人者,...(略,條次調整)。 (三)持卡人同意,若永豐銀行與持卡人所申 得於書面或電子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公 請之聯名/認同卡機構之合作契約終止時, 告、簡訊、電子郵件、永豐銀行發行之行 永豐銀行除得註銷該聯名/認同卡外,並得 動應用程式之APP推播及通訊軟體)・通知 於書面通知持卡人而未表達異議後換發永豐 持卡人而未表達異議後換發永豐銀行其他 銀行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同意 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同意本契約 本契約仍繼續有效且仍願遵守本契約;如持 仍繼續有效且仍願遵守本契約;如持卡人 卡人同時尚持有前述聯名/認同卡以外之永 同時尚持有前述聯名/認同卡以外之永豐銀 豐銀行信用卡,永豐銀行亦得不再換發新 行信用卡,永豐銀行亦得不再換發新卡,

卡,並終止原聯名/認同卡之契約。

宣告、輔助宣告者,...(略)。

何債務遲延未清償,...(略)。

收其主要財產者,…(略)。

際取款功能之金融卡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四)持卡人為未成年之學生或發卡後經監護

(五)持卡人對永豐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有任

(六)持卡人因刑事訴訟而受徒刑之宣告或沒

八、原「永豐銀行金融信用卡」之持卡人,

除本條第六項第一款之情形外,因本契約終

止或解除本契約,金融卡功能亦隨之失效,

持卡人得向永豐銀行申請換發一般金融卡;

「永豐銀行金融信用卡」持卡人之信用卡契

約,則該「永豐銀行金融信用卡」之金融卡

功能仍可於國內繼續使用,若持卡人仍有國

外提款需求,得向永豐銀行申請換發具有國

本契約仍繼續有效且仍願遵守本契約;如持

卡人同時尚持有前述聯名/認同卡以外之永

豐銀行信用卡,永豐銀行亦得不再換發新

(四)持卡人為未成年之學生或發卡後經監護

(五)持卡人對永豐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有任

(六)持卡人因刑事訴訟而受徒刑之宣告或沒

八、原「永豐銀行金融信用卡」之持卡人, 除本條第六項第一款之情形外,因本契約終

止或解除本契約,金融卡功能亦隨之失效, 持卡人得向永豐銀行申請換發一般金融卡; 如永豐銀行依據本條第六項第一款終止原 「永豐銀行金融信用卡」持卡人之信用卡契 約,則該「永豐銀行金融信用卡」之金融卡 功能仍可於國內繼續使用,若持卡人仍有國

2025年機場接送免費使用資格如下

卡,並終止原聯名/認同卡之契約。

宣告、輔助宣告者,...(略)。

何債務遲延未清償,...(略)。

收其主要財產者,...(略)。

如永豐銀行依據本條第六項第一款終止原

六、持卡人除前項事由外, 如有以下各款之 三、除依法令規定或本契約約定應以書面 事由(個別商議事項),永豐銀行亦得以書面 或其他特定方式通知者外,永豐銀行得以 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電子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公告、簡訊、 (一)永豐銀行基於持卡人持有信用卡之風險 電子郵件、永豐銀行發行之行動應用程式 之APP推播及通訊軟體等),送達持卡人申 或安全考量,持卡人若有核卡後未開卡或無 消費交易連續達12個月(含)以上者,永豐銀 請本服務時所提供之通訊資料進行以下之 行得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行動電 話簡訊(依持卡人填載於申請書之 email及行 (一)信用卡契約修訂。 動電話)等方式通知持卡人後終止信用卡契 (二)聯名卡、認同卡或店內卡契約終止。 約。 (三)永豐銀行發生分割、合併或信用卡資 (二)如持卡人原依第二條第四項之約定已提 產移轉之情形。 供保證人者,…(略,條次調整)。 (四)磁條卡升級晶片卡;晶片卡晶片規格 (三)持卡人同意,若永豐銀行與持卡人所申 更換之換卡。 請之聯名/認同卡機構之合作契約終止時, (五)信用卡服務或活動相關之優惠訊息, 永豐銀行除得註銷該聯名/認同卡外,並得 包括但不限於增加負擔;提高循環信用利 率、指標利率、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於書面通知持卡人而未表達異議後換發永豐 信用卡使用方式、遺失、被竊或滅失之處 銀行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同意

其他約定事項

外提款需求,得向永豐銀行申請換發具有國 際取款功能之金融卡 【卡友服務暨權益公告 】

內容

機場接送服務	機場接送獲得免費資格條件		贈送次數	使用限制					
	前一年度 使用無限卡及世 界卡	且消費滿50萬 (含)以上	2	使用機場接送服務前90天內,以					
		且消費滿70萬 (含)以上	4	指定卡別之信用卡刷卡消費機票 團費,且單筆達2萬元(含)以上。					
	前一年度使用鈦 金卡/晶緻卡/御 璽卡	且消費滿70萬 (含)以上	2	*請使用獲得次數之信用卡消費機 團費。					
	持有財富無限卡	同時為永傳會員	6						
	持有永傳世界卡	且同時為永傳會員	12						
		非永傳會員	8	使用機場接送服務前90天內,以 指定之信用卡刷卡消費機票/團費					
	持有永富世界卡	且同時為永傳會員	6	· 且單筆達1.5萬元(含)以上。 *請使用獲得次數之信用卡消費機					
		且同時為永富會員	4	曹費・					
		非永傳及永富會員	2						
	及 <mark>取消全卡友自費優惠價</mark> ,更多最新內容、條件、限制等相關訊息請於2025/1/1起至官網查詢。								
信用卡代扣基金	2025年信用卡代扣基金相關規範:每月扣款金額不得超過其永久額度,且不得以代扣 目卡代扣基金 基金作為臨時調整或永久調整額度之理由,不得動用信用循環功能,不得進行分期、 須計入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								

	分期期數 3期~12期 分期年利率 4%							
單筆消費分期	調整後分期利率 (生效日: 2025年4月1日)							
學費/綜所稅/保費優惠專案 分3~12期·3、6期年利率4%·9、12期分期年利總費用年百分率)								
	分期期數 3期 6期	9期 12期						
	分期年利率 4%	6%						
	原分期利率							
	分3~30期 · 分期年利率6.5%~15% (同總費用年百分率)							
	分期期數 3期 6期	9期	12期 18期 2	24期 30期	30期			
	分期年利率 6.5%~12%	7.5%~12%	10.5%~15% 12.5%~15		5%			
帳單分期 調整後分期利率 (生效日: 2025年4月1日) 分3~30期·分期年利率6.99%~15% (同總費用年百分率)								
								分期期數 3期 6期
	分期年利率 6.99%~12%	9.99%~15%	10.99%~15% 13.99%~15%					
	<u> </u>							
謹慎理財 24小時服務專線:(02)2528-7776/0800-058-888(限市話)循環信用利率 5%~15%(基準日2023/3/3);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X3.5%+指定金額								

信用全上 (100元新台幣/3.5美元/350日圓/3歐元)其他費用請上永豐銀行網站查詢。

【永豐銀行信用卡分期利率變更前後對照表】

學費/綜所稅/保費優惠專案 分3~12期,分期年利率4%(同總費用年百分率)